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附件 2--學則	3
附件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13
附件 4--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5
附件 5--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8
附件 6--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21
附件 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23
附件 8--幼兒保育系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 （節錄）	25
附件 9--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26
附件 10--學生選課辦法.....	29
附件 11--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32
附件 12--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33
附件 13--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34
附件 14--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36
附件 15--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37

附件 16--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38

附件 1--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

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二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4--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86)技 860135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91)技(四)910299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91)技(四)91137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13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767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247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四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二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 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 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四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二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

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僅修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四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附件 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 (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五)森林系（含碩士班）
- (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 (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 (十)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0.11.01 教務會議附 8--幼兒保育系 98 年度科技
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節錄）

附件 8--幼兒保育系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節錄）

幼兒保育系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節錄）

單位：幼兒保育系

日期：100.08.30

評鑑報告建議事項	目前具體改進成果	改進策略/方式	困難與問題/解決層級
一、系(所)務發展			
日間部			
.....			
六、教學品保			
日間部			
1.各科目的授課大綱宜增加教學目標、必備先修科目、各授課單元的教學方法、成績考核方式的說明及書面報告規定等詳細資料，讓學生能充分瞭解。	本系 99.03.26 申覆台評會，指出本系於 98 科大評鑑佐證資料夾 6-1-1~2 及 6-4-1~2 呈現有 95~97 學年度各教師授課大綱、開授課申請表及本校網路教學學習平台，本系教師 95~97 學年度 e 化教材上傳率皆達 100%之佐證資料，且本校學習平台亦會呈現相關訊息供學生參考。 佐證指標六-1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上傳 e 化教材，及詳細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必備先修科目、各授課單元的教學方法、成績考核方式的說明及書面報告規定等詳細資料，以利學生學習，並請本校學習平台設定教師上傳之授課大綱必填寫上述內容，方能完成上傳，以利提醒各科目授課教師上傳完整之授課大綱以及書面報告規定。	請規劃學習平台必填寫完整及詳細授課大綱方得完成上傳之機制/校
2.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 9.5 小時，比部訂的副教授、助理教授為 9 小時，超出 0.5 小時，建議修正。	建請教務處修正。	教務處擬於 100-1 教務會議修正。	建議降低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校

附件 9--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二十（含）人，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含）人。
- (二)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五（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五（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六（含）人；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一（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一（含）人；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
- (三) 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 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 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 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二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修課人數-60)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quad}{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一學分兩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兩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各一級單位副主管核減兩小時。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 $C=A-B$ ）；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 $R=C/A$ ）核發。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核計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0--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

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為各系優良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三、三學年內所有開課科目教學意見評量成績均達70分以上。
四、前三學年內均未曾獲得本辦法獎勵者。
-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選程序：
一、各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依各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2%為上限(無條件進位)，於公告日期前備妥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各學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年度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三名為上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內外教師代表3~5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經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遴選為教學特優之教師，由本校校長於校務會議致贈獎牌乙座以公開表揚之，另由教務處補助教學補助金三萬元協助教學所需。未獲選教師由各學院公開表揚。
- 第六條 獲獎教師必須擔任本校教師教學成長相關研習之講師，並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教學觀摩、教學輔導、教學心得撰文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各系(所)、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意見評量，分別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及期末考前二週實施之，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三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於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
 - (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
 - (三)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3--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網路授課**後，始得申請網路授課。網路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網路教學的目標。
- 三、**網路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四、**網路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網路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網路授課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五、**教師開設網路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 4 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網路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需提供校內外教學使用。」
- 六、**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申請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補助費，該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七、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學目標
 - 2.適合修讀對象

- 3.課程大綱
 - 4.教學活動
 - 5.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6.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7.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8.上課注意事項
 - 9.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績優網路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網路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
- 三、評審項目包含網路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以評定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最多補助教材製作費兩次，該項經費由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五、課程申請時已獲獎金補助者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每門課程頒發獎狀乙紙。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六、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七、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補助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八、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游泳教學品質，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培養游泳運動技能，除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外，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各體育教師應於開學前，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游泳技能水準，安排合適教材及進度。
- 第三條 為維持游泳教學品質與安全性，游泳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大學部(含進修部)一年級學生以原班授課，於下學期開始實施為期一學期之游泳教學。
- 第五條 游泳課遇下雨時不得停課，應於體育館或教室實施游泳運動知識教學，以增進學生水上運動知識。
- 第六條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學生於期末需進行徒手以任一姿勢(自由式)完成五十公尺游泳測驗；評量內容包含認知(10%)、情意(20%)、技能(70%)三大部分。
- 第七條 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 15 至 17 週舉行大會考，並於第 18 週舉行補考。
- 第八條 為督導本校體育教學實施情形，由體育室主任指定專人負責，並於期末室務會議檢討實施情形。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11.01 教務會議附 16--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附件 16--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等同具備相關學系(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

100.11.01 教務會議附 16--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十、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